**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关于漯河汝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吨绿色食品腐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郾环监表﹝2024﹞06号

漯河汝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3MACXLRWQ38）上报的由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汝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500吨绿色食品腐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郾城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漯河市郾城区经东路与金坡线交叉口向东100米坡刘村委会南999号。《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验收。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建1座隔油池，并依托现有1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生产废水经新建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25t/d）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 78-1996)表4二级标准及漯河市漯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经新建1座50m3蓄水池暂存后，委托污水清运公司清运至漯河市漯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洄曲河，最终汇入颍河。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发酵及晾晒异味经设置车间通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后外排废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综上，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一般固废：设置一座10m2的全封闭豆渣库房，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四周设置不低于15cm的围堰，每次豆渣或酒糟产出后，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豆渣房，每天及时转运至饲料厂外售综合利用；建设一座10m2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生产中产生的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支队郾城区大队负责，并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24年3月27日